

关于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更名的说明

各投资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2月8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338号）核准了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于2017年发行，按照专项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15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2016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变更为“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由“15高密专项债”、“16高密专项债”变更为“17高密专项债”。

我公司及本期债券发行律师事务所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请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签章页)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8日